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澄清公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修訂草案）》（「修訂草案」）之送審稿，以徵詢公眾意見。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謹此澄清，修訂草案仍處於徵詢公眾意見階段，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公佈或實施。「修訂草案」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法律最終形式的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因此，本公司現階段看不到修訂草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未受到修訂草案的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修訂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進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修訂草案外，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